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清盤呈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呈請，尋求針對本公司之清盤（「清盤呈請」）。此外，呈請人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a)條及／或第214(2)(d)條請求法院對（其中包括）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並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尋求（其中包括）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連帶向本公司及／或一個或多個附屬公司支付經評估并附息的賠償款項。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聆訊。

* 僅供識別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主要理據（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1. 本公司的全部（或至少相當一部分）業務似乎是基於虛構或人為的交易和收入；及
2. 本公司持續違反GEM上市規則。總體而言，亦基於維護市場誠信的需要，將本公司清盤符合公眾利益。

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駁回了呈請人要求立即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不論通過其受僱人者、代理人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和相關基金處置、處理、轉讓、抵押資產或在該等資產上設置權利負擔或減少該等資產的價值，亦不會刪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基金擁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賬簿和記錄，法院頒令將該申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對清盤呈請提出抗辯。本公司亦正在就清盤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考核委員會成員
鄭澤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柏錡先生、徐建峰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